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)的(温 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安保服务(重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 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安保服务 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温州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876_人,营业 收入为_11973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4183__万元,属于__小型企业___(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承建(承接)企 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**k**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> : 温州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株 (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日期: 2025年1月